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三点思考

吴 顺 宝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体现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的真实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不论是改制成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多元经济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础产权关系必须清晰，这就是要用法律形式来界定出资者和公司制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在国民经济中主导地位日益下降的局面。因此，理顺产权关系，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就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这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主要的两个基本特征。然而，由于几十年来的历史原因和近十几年基本上从“扩权、让利”低层次进行改革的原故，产权关系从未涉及，现有大多数国有企业在产权方面处于“斩不断、理还乱”状态。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就要有步骤地对国有企业进行认认真真的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而其核心是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的真实性。要做到真实性，特别要坚持两个原则，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坚持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的原则，解决国有资产人为故意流失的问题。基于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在探索中，现阶段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制定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防止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中，被人为故意地低估、转移、无偿占用国有资产的倾向，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保值增值。二

是，坚持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价实相符的原则，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旧帐的问题。对企业法人来说，产权一经界定，法人财产权一经确定，就意味着独立地享有全部法人财产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因而，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必须真实，既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在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时，要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1）因历史的客观的原因、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企业亏损、潜在亏损，资产、贷款损失等，应经有关部门审核，按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剥离冲销；（2）由于科学技术进步，以及时间推延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企业部分资产已经失去或绝大部分失去其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应实事求是剥离出来；（3）因国家“拨改贷”和原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债务，需明确处理意见。只有这样，才能真实地、公正地、公平地检验法人在市场的竞争能力、水平，正确地评价资产保值增值和经济效益状况，合法合理地要求企业法人承担责任。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体现出资者出资目的和资产经营者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这个问题，应该说出资者的目的和经营者的目标从本质上完全一致的。因为以本求利是一切出资者出资的根本原因和目的，也是现代企业制度一个重要特征。而实现资产最大增值和企业效益最大化是一切企业法人

首要目标，两者在目标上的一致性，也是出资者选择经营者和经营者接受选择的最根本的基础。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两者衔接吻合起来。我个人看法：一是出资者期望值的确定和资产经营者制定的目标要相吻合、相一致。这就要求出资者确定期望值时，既要从小发展观点出发，又要尊重现实；既要按同行业先进水平确定，又要考虑企业主客观条件；既要考虑长期根本受益，又要讲究眼前实惠，此外还要预计政策、消费等变化。同样，资产经营者在制定目标时，必须考虑上述因素，同时，要做好调研、分析、综合、归纳四个环节的案头工作，使自己制定的奋斗目标，实施步骤、重要举措、领导体制、组织模式，不仅要与出资者的期望值相吻合，而且切实可行。只有这样，出资者的期望值和资产经营者的奋斗目标才能实现。二是资产经营者的选择。这是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成败的重要因素，需要彻底改变旧体制沿袭下来的“任命制、安排制、照顾制”等。实行资产经营者的社会化、市场化、竞争化，迫使资产经营者高度重视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经营绩效，让资产经营者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使真正优秀的资产经营者能脱颖而出，来实现出资者目标，从而造就一大批可供选择的优秀的资产经营者队伍，形成资产经营者人才市场。三是协调磋商解决好出资者期望值和资产经营者奋斗目标之间若干具体差异，例如：增值率、企业利润的上下幅度间的差异。阶段目标的时间差异等。这三项工作做好了，就能较好地体现出出资者目的和资产经营者经营目标的一致性。否则，很难在实践中达到一致。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反映出出资者、经营者、职工三者利益的统一性

调节所有者（出资者）、经营者和职工

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三者利益真正统一起来，这是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中所要求的。应该说这个问题，在近几年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特别是企业实行六自主改革以后，三者利益关系有所调整，有所好转。但是，从本质上讲，现有国有企业中三者利益关系没有从根本上真正统一起来。国家是唯一的出资者、享受唯一所有者权益，同时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企业不是真正的独立法人，经营者的收入与资产的保值增值及企业效益不相联系，因而只负盈不负亏；职工物质利益大部分虚化，看不见、摸不着，三者利益的统一性只是体现在口头上和书面上，难以形成巨大的激励机制。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为三者利益的统一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一条三者利益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出资者包括国家在内按其出资额依法享受所有者的权益（核心是资产受益），承担有限责任。资产经营者的收益，直接和其支配、使用、处理、运作法人财产权，盘活资产存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及企业利润增长的情况挂钩。这里需要进一步表明的是资产经营者的利益内涵，需要从传统的工资性观念上扩大，应该效仿国际上著名的跨国公司的惯例做法，给绩效杰出的资产经营者以适当的干股，激励资产经营者最大限度调动其聪明才智，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和企业效益最大化。职工利益，除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其劳动技能和实际劳动贡献来确定其工资性收入外，还可以通过职工持股的形式，以股东身份参股，这样职工不仅有正常性的工资性收入，而且有额外性红利等收入，使职工真正看得到、摸得着自己的利益所在，从而把职工切身利益和资产增值保值、企业生死存亡、经济效益更紧密的联系起来，统一起来。